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小額判決

114年度店小字第926號

原告 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自明

訴訟代理人 劉育辰

彭啟勛

被告 洪紀睿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於民國114年10月30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7,818元，及自民國114年10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三、訴訟費用新臺幣1,500元，由被告負擔新臺幣857元，餘由原告負擔。

四、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；但被告如以新臺幣17,818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一、本件為小額訴訟事件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8第1項之規定，僅記載主文及理由要領。

二、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2年10月8日20時00分許，駕騎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，因未注意車前狀況之過失，撞擊原告所承保之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（下稱系爭車輛），致系爭車輛受有損壞，原告支付維修費用新臺幣（下同）31,169元（含工資12,419元、零件18,750元）後，取得代位求償權，爰依保險法第53條第1項、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及第191條之2規定，代位請求被告賠償上開損害等情，業據提出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、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、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、行照、估價單、電

01 子發票證明聯及汽車險理賠計算書等件為證（見本院卷第1
02 3、15、17、19、21、23、25頁），並經本院依職權向臺北
03 市政府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調閱本件交通事故相關資料，核
04 閱屬實（見本院卷第29至47頁）。被告經合法通知，無正當
05 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，復未提出書狀答辯供本院
06 斟酌，本院審酌全部卷證，堪認被告確有未注意車前狀況之
07 過失，致系爭車輛受有損害，被告應負過失侵權行為責任。

08 三、衡以系爭車輛有關零件部分之修復，既以新零件更換被損害
09 之舊零件，則在計算損害賠償額時，自應將零件折舊部分予
10 以扣除，依行政院所發布之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
11 折舊率表，自用小客車之耐用年數為5年，系爭車輛自出廠
12 日110年2月至發生本件交通事故日112年10月8日止，約使用
13 2年9月，依定率遞減法計算，系爭車輛零件費用18,750元經
14 折舊後餘額為5,399元，加計工資12,419元，則原告請求系
15 爭車輛維修費用17,818元（計算式：零件5,399+工資12,41
16 9=17,818）部分，為有理由。

17 四、綜上述，原告依保險法第53條第1項、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
18 段及第191條之2規定，請求被告給付17,818元，及自起訴狀
19 繕本送達被告翌日114年10月19日（本件起訴狀繕本自114年
20 8月19日國外公示送達計算60日即114年10月18日發生送達效
21 力）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遲延利息，為有理
22 由，應予准許。逾此部分之請求，則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23 五、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適用小額程序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民
24 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條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；並依
25 同法第392條第2項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
26 行。

27 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9條。並依職權確定本
28 件訴訟費用額為1,500元（即裁判費）如主文第3項所示。

2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7 日

30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新店簡易庭

31 法 官 蔡寶樺

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02 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，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
03 書狀，上訴於本院合議庭，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。
04 當事人之上訴，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，上訴狀應記
05 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06 (一)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07 (二)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
08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7 日
10 書記官 黃品瑄